

國立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指導教授確認/異動申請表 2018.09.12

年度	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	申請日期：	年	月	日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_____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		
學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_____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生		
入學	年	月	電話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確認申請					
<p>學生 _____ (親自簽名) 經與系內相關老師面談後，擬請 _____ 老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。</p> <p>指導教授簽章(親自簽名)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研究所新生入學時，本系將先指派一位老師擔任導師，直到找到指導教授之後，指導教授同時擔任所指導研究生之導師。</p> <p>二、研究生應在 <b>入學第一年結束前</b> 選擇指導教授、擬定研究方向，並填妥本表格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及系主任同意；送交系辦公室核備。<b>(第一學期:1/31 前，第二學期 7/31 前)</b></p> <p>三、研究生若未能於入學第一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應以書面說明呈系主任送交學術委員會處置。</p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異動申請					
<p>學生 _____ (親自簽名) 經與系內相關老師面談後，擬請 _____ 老師為新任論文指導教授，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發表或轉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發表或轉移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。</p> <p>原指導教授簽章(親自簽名)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 <p>新任指導教授簽章(親自簽名)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<b>研究生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應持本表經原指導教授，以及新任指導教授親自簽名同意後送系辦公室核備。</b></p> <p>二、更換指導教授原則上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最多以一次為限，若在第二學年度之後(含)提出，確定新指導教授後，最少需半年之後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</p> <p>二、研究生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，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，不然需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	
系辦登錄確認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導生 e 點通系統配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基本資料登錄更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網頁導生資料更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ail 通知導師導生異動					



#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

103年3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，特依據本校學擇及研究生章程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，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，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系「碩、博士學位修業規定」辦理並經系主任同意。
- 三、研究生應在入學第一年結束前選擇指導教授、擬定研究方向，並填妥表格(附件一)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及系主任同意；研究生若未能於入學第一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應以書面說明呈系主任送交學術委員會處置。
- 四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應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系主任召開學術委員會議議決，由適當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：
  - (一)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 - (二)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 - (三)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- 五、更換指導教授原則上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最多以一次為限，若在第二學年度之後(含)提出，確定新指導教授後，最少需半年之後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六、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使得作為學位論文。
- 七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存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